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改）字（2024）75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九龙优品酒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7XGEJE05

经营者：刘全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东路 277 号

身份证件号码：142326199008011438

联系电话：18635826009

2024 年 12 月 4 日，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执法队）接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3]532 号），在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监督检查中，吕梁市离石区九龙优品酒店所使用的一台乘客电梯未经检验，现场无法提供电梯的出厂合格证、监督（定期）检验报告、安全管理人员证、维护保养合同及记录等相关安全技术资料。

2024 年 1 月 2 日，执法队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该店经理连晋峰在现场陪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的一台乘客电梯正在使用中，执法人员拍照取证。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该乘客电梯的出厂技术资料，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维保记录等相关材料。现场提供了该店的营业执照复

印件，经营者刘全身份证复印件，经理连晋峰身份证复印件。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询问通知书（吕市监询[2024]7-1号），要求当事人于2024年1月3日携带相关资料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于2024年1月3日授权委托经理连晋峰接受询问调查，该经理表示不清楚电梯是什么时候安装的，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贴封条后该店于2023年12月底将封条撕去并使用，随后执法人员又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吕市监综执责[2024]7-1号）和《责令改正通知书》（吕市监综执责[2024]7-2号），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吕市监综执限[2024]7-1号），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乘客电梯，限期30日内办理使用登记证、配备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2024年3月18日，执法人员再次前往当事人酒店进行检查，发现上述乘客电梯仍在使用中，现场依旧未能提供该电梯相关资料亦未办理使用登记证，未对下达的责令改正项目进行整改。

2024年3月21日，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酒店对上述乘客电梯进行查封，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吕市监强字[2024]5号），当事人经理连晋峰签收确认。

当事人自2024年9月9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7-8号）后于2024年9月9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陈述其存在的客观困难和该电梯的历史使用情况。2024年10月16日我局召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对当事人特种设备使用情况进一步核查。经核查，当事人使用的电梯未办理使用登记证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以及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的违法事实不成立，然其在本案调查终结之日，使用未经检验的电梯，且在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使用一台未经检验的乘客电梯，且在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继续使用未经检验的乘客电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刘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理连晋峰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授权委托人身份情况。

证据材料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离市监）监特令〔2023〕第B036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离市监滨河特〔2023〕B036号）、《场所/设施/财务清单》（离市监滨河特〔2023〕B036号）、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记

录表（序号：0002446、0008668）、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 1 份。**证明：**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的监管情况及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乘客电梯的查封处置情况。

证据材料三：《现场检查笔录》2 份、《询问笔录》2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乘客电梯的事实情况和未能提供该电梯相关资料的情况。

证据材料四：现场检查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吕市监综执责[2024]7-1 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吕市监综执限[2024]7-1 号）。**证明：**进一步证实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乘客电梯的事实，且在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后当事人仍然使用该电梯的情况。

证据材料五：《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吕市监强字[2024]5 号）、《场所/设施/财务清单》（吕市监综执清[2024]7-1 号）。**证明：**对当事人的乘客电梯的查封情况。

证据材料六：现场检查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在使用未经检验的电梯的情况。

证据材料六：《案件协查函》（吕市监综执案协[2024]7-1 号）、关于回复《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案件协查函》的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中无特种设备检验报告的数据情况。

证据材料七：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1 份。**证明：**（设

备代码 30101411002009050004) 的电梯的实际使用单位为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九龙优品酒店的情况。

证据材料八：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以及相关人员的证件复印件 1 份、安全员聘用合同及安全员证件复印件 1 份、维护保养记录封面复印件 3 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复印件 1 份、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梯的使用登记情况和安全维保以及档案资料等情况。

案件性质：

当事人使用一台未经检验的乘客电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生产许可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之规定。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结论、吕梁市人民调解协会调解协议以及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吕梁市离石区九龙优品酒店使用未经检验电梯一案的函》的具体要求，结合当事人主客观因素，本着罚教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进行如下综合裁量：

依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关于《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裁量，初次违法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适用从轻处罚，但当事人同时也具备从重处罚的情节，在从重裁量时，根据该基准制定说明，违法行为符合不同裁量等级因素时，应当适用符合 2 个及以上裁量因素对应的裁量基准，当事人



存在两项从轻因素，按从轻裁量。

依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以及十五条“当事人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量确定行政处罚的各类和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经信用监管网查询初次违法确立，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关于改正方面，通过核实当事人多次向检验机构提交过报检申请，于2024年12月3日通过了检验，并予以改正，具有及时改正动机和连续改正状态，但未达到及时改正的效果。

结合本案综合考量上述因素，经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议定按3.5万元裁量。其他处罚事项因当事人已于2024年11月29日改正违法行为，不再责令改正，对案件中查封未尽事宜一并改正完善。对本案当事人使用的未经检验电梯，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在检验周期内依法依规使用。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未经检验或

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电梯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